

柯桥区人才公寓项目一三网合一和无线室分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110-城投-24

乙方合同编号：350210-2025-100196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4]1209 号的柯桥区人才公寓项目一三网合一和无线室分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总价（金额单位：元）
柯桥区人才公寓项目一三网合一和无线室分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2048604.00
合	计	2048604.00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陆佰零肆元整		小写：¥2048604.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甲方不同意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数量调整及变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如遇变更调整情形，按《柯桥区建设集团工程变更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本次采购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按通发办接入公网通知书日期算起。

2、履约保证金为 10243 元，由乙方交至甲方处，在通发办接入公网通知书日期满 3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供货期：收到甲方指令后 1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通发办验收（以通发办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时间为准）；收到通发办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后 40 天内完成信号接入（无条件配合装修施工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并需配合总包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2、实施地点：柯桥区人才公寓

八、货款支付及结算原则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做为备货款；接到供货安装指令后开始施工，工程施工安装全部完成后，支付至业主核定值的 70%；项目验收完成，收到通发办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后支付至业主核定值的 80%。完成信号接入，提交符合结算要求的资料且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2) 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

2、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按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3) 本项目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为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安装有关规范及甲方确认的图纸、实样进行生产、施工、安装、检查和验收。

(2) 工程所有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材料质保单或产品合格证。

(3) 达到国家通信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符合国家通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4) 工程安装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5) 符合国家现行通信工程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各种产品质量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或国际行业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所有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必须达到合格。

2、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2)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全部费用（易损件全部费用）并处理解决产生的一切后果；

(3)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验收完成后，必须取得通绍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的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并通过三大运营商信号引入。

十二、货物包装

1、包装材料和方法应根据货物的性质和尺寸进行选择，确保能够有效保护货物，防止损坏、污染或丢失。

2、包装的标识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特点，标明产品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等、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可能造成损害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说明。

3、对于易碎、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并依照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说明。

4、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避免使用有害物质或破坏环境的材料。

5、在包装设计和生产阶段，应进行包装测试，以确保包装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满足实际运输条件。

十三、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1、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延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非乙方原因除外）；

(7)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8)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中标单位如未能按“供货期”完成的，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货物到达施工现场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货物保管工作，若期间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均有中标单位承担；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采取施工安全并符合相关工程高空作业安全措施要求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在货物供应、安装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噪声控制，处理好周边关系。本项目如产生信访、投诉的，乙方需配合解决信访问题。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信访、投诉问题，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同一事件造成重复信访、投诉的，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4) 本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体系，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管理，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按专业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专业配合、各类检测、检验与验收，乙方应加强与总包单位及其它专业工程的配合，并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及时完成项目界面移交工作，项目进度统一服从总包单位、甲方管理，经甲方或监理人或总包单位书面提醒后未能及时整改落实的，按1000元/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施工时产生纠纷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20000元处罚。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委派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6) 乙方须确保该小区的住户、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及其他物业用房，电力配电间、消控室、水泵房、门卫等通信网络管线系统的接入使用及畅通。

(7) 该小区通信网络管线系统建设工程的所有设施（包括线路、管路、网络工程设备、通讯机房等）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8) 乙方在确保同时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接入和使用的通信网络管线系统建设工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维护、运行和管理（包括通讯机房），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后续所涉及到其他通信运营商的接入、使用和用户投诉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 通讯机房根据小区主体设计施工图执行，不作他用；使用性质由乙方与甲方衔接协商。

(10) 乙方在工程建设时或建设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保全该小区通信网络管线系统的所有设施（包括线路、管路、网络设备及通讯机房等），并在施工工程范围内终身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发生设备设施损坏或故障导致意外等现象的，则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修复及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签 署 页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票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69 号 10 楼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帐 号：337102001012010012557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1749010518X

电 话：0575-85520061

邮 编：312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乙方：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门浦下村 1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帐 号：1402028109000004696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40070C

电 话：0591-87310892

邮 编：350011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